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碑政办发〔2022〕19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碑林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

碑林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发〔2020〕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政办发〔2021〕24号）《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发〔202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以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为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着力解决中医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不足、产业化发展水平不高等问题。

到2025年，基本建成成熟定型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制度体系，打造中医药“医疗服务、产业发展、综合监管、科技创新、文化传播”五个平台，进一步提高中医在医疗服务中的占比，提升中医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助力打造高标准区域卫生健康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服务体系，发挥特色优势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将促进中医药发展纳入全区规划体系，推进区中医医院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达到床位数 120 张。落实社会办医政策，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连锁经营。
2. 打造重点专科群。坚持以提供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以中医优势专科专病为重点，培育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立综合（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
3.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鼓励区中医医院参与医疗集团建设，由区中医医院牵头，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均衡发展。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和非药物疗法。到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3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省级示范中医馆，3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堂（中医阁）建设。
4.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治未病服务融入中医药健康管理和服务，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应用推广健康干预方案。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为老年人、婴幼儿和 2 型糖尿病、高血压患者

提供个性化中医药服务。鼓励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经营范围登记，加强日常监管。

5. 提升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和服务进入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针对心脑血管、肿瘤、骨伤等重大疾病和伤残人群，应用推广中医特色康复方案。加强人才培训，提升中医康复治疗、训练、护理和健康指导能力。

（二）强化人才支撑，巩固优化队伍

6.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强化中医临床实践和中医思维培养，推行“读经典、早临床、跟名师”培养模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建立临床带教基地，组织名老中医、高年资中医师、中医（专长）医师、老药工收徒授业，促进中医诊疗经验与中药传统技艺传承发展。加强名中医师带徒工作。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强化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7. 壮大基层中医药队伍。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定向招聘行动，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时，提高中医药类毕业生招录比例。支持医疗机构开辟中医确有专长中医师诊室，鼓励确有专长中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8. 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将中医经典理论水平、临床能力、师承教育、医德医风等作为中医医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薪酬奖励的主要依据，绩效工资分配时对承担带徒任

务的中医医师适当倾斜，并与评优评先等挂钩。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三）提升中药质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9. 加强和规范中药产业发展。通过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碑林药业产业整体上规模、增效益、高质量发展。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中药政策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推广应用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中药现代剂型新工艺，提升中药企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智能制造水平。严格履行药品监管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建立药商药企诚信守法体系，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依托国家中药材供应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追溯体系，实现中药材和中成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健全中药材质量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开辟中医药企业商标、专利投诉举报绿色通道，依法查处中医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动传承创新，促进开放发展

10. 挖掘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加强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鼓励传统医药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做好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有序开展活态传承。挖掘整理保

护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

11. 加快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支持医疗机构与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合作，推动中成药新品、现代中医诊疗器械产业化设备研发。加大对中医药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支持力度。

12.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开展中医药文化资源普查，加强地域特色中医药文化研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等，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发挥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作用，宣传中医健康养生保健知识，推广太极拳、八段锦、健身气功等传统康养体育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机制，建立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卫生健康部门设立中医药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1名中医药专职人员。

(二) 健全投入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和示范中医馆及培养人才等。

(三) 健全医疗保障政策。支持使用传统中医医疗技术。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时，对中医特色项目予以适当倾斜，逐步提

高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落实省、市医保支付方式对中医药的支持力度，将符合规定的中药及中医诊疗技术项目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四)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依托省、市中医药信息化平台，发展互联网医院，积极参与中医医疗集团、专科专病联盟、医共体，实现远程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教学等。

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对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

附件：《碑林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碑林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区卫健局	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
2	加强和规范中药产业发展	区经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3	壮大基层中医药队伍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4	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区科技局	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5	健全投入机制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区卫健局。
6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区医保局	区卫健局。